



质量管理 文件汇编

国家技术监督局管理研究所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1
质量管理文件汇编

质量管理文件汇编

国家技术监督局管理研究所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管庄印刷厂印刷

主编：张治功 责任编辑：刘家增

封面设计：白丹晨 白丹时

787×1092mm 16开 23.5印张 600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统一书号：ISBN 7—5017—0252—7/Z·80

内 部 发 行

前 言

为了提高全民族的质量意识，明确质量责任，开展质量管理科学的理论、政策和实践的研究，提高质量管理与监督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推动和加强质量管理与监督工作，国家技术监督局管理研究所应广大工业交通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乡镇企业质量管理人員的要求，在北京市经委质量处的热情支持下，组织选编了《质量管理文件汇编》一书。国家技术监督局副局长李保国同志对本书的编辑很重视，给予了及时的指导与帮助，指出这是一本很好的工具书，很有参考价值，对加强和提高质量管理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

全书选集到1988年底以前国家颁发的有关文件151个（121个通知），约60万字。汇编的内容具体丰富，涉及领域广泛，主要内容有：标准化，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全面质量管理 and 质量管理奖；质量监督；评选优质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升级；出口商品质量管理与监督；医药、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管理与监督；商标法、广告法及锅炉压力容器质量管理与监督等十个部分。其中包括了机械电子工业部、劳动部、国家商检局、国家医药局和北京市的部分有关文件。

在文件分类和编排顺序上综合考虑了时间性、内容的连续性、完整性和文件之间的相关性。为保证本书的内容准确，书中的每一部分都请有关在岗负责人审阅过。此书选编的文件均系质量管理现行政策，综合全面，讲究实用，使用方便，加之文件的政策性和技术性较强，涉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广大知识领域，因此它不仅可以作为现今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南，而且还可以作为有关管理人员系统学习和提高的教材。

《质量管理文件汇编》由我局管理研究所负责编辑。该书在收集文件和编审过程中得到了局有关司，北京市经委质量处，北京市商检局，医药总公司，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等各方有关同志们的关心和支持，我代表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管理司和本书编辑组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短，又缺乏经验，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大家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续集中改进和提高。实践中有何问题和建议，亦请热忱告之，以供今后各方修订文件时参考。

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管理司司长 董述山

1989年春节

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

徐志坚答记者问

日前,《科技日报》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徐志坚同志。

问: 国家技术监督局是什么性质的机构?

答: 新组建的国家技术监督局是国务院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全国技术监督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工作,并对质量管理进行宏观指导。

问: 为什么要成立国家技术监督局?

答: 为了改变目前我国技术监督工作,特别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力量分散、机构重叠、相互分割和重复检验的状态;为了加强政府的技术监督职能,国务院决定组建独立于其他政府部门的国家技术监督局,以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全国的技术监督工作,并组成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和多层次的全国技术监督管理体系。

问: 国家技术监督局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答: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法律;负责制定标准化、计量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有关法规、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组织制订、修订、审批和发布国家标准,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管理全国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一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国家计量基准,制订计量器具的国家检定系统表和检定规程;负责管理全国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对重要产品质量实施国家监督,管理全国产品质量认证工作;负责对行业及地方的技术监督机构、社会技术监督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制定国家实施技术监督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公正的具有权威性的国家技术监督体系,协调行业和专业性的技术监督工作;负责国家企业质量管理奖的评审和评优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

问: 国家技术监督局近期的主要工作是什么?

答: 首先明确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职能,将原有几个部门统一组织起来,使主要力量用于研究、分析、制定、建立、健全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拟尽快制定质量法,以促进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将一些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工作转移到局所属科研院所,将群众性的工作转移到全国性的学会、协会。将事务性工作下放到地方技术监督管理部门。

摘自1988年7月《科技日报》

目 录

第一部分：标准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
2. 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徐志坚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答记者问…………… (3)
3. 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国家标准总局1981年11月26日颁发…………… (5)
4. 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1981年3月14日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经委、国家标准总局联合颁发… (8)
5.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2〕156号…………… (10)
附：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
6. 国家标准局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务院文件开创标准化工作新局面的通知
国标发〔1983〕001号…………… (15)
7.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61号…………… (17)
附：《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报告》
8. 国家标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84〕61号文件的通知
国标发〔1984〕219号…………… (20)
9. 国家标准局关于颁发《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标发〔1984〕133号…………… (21)
附：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10. 国家标准局关于颁发《关于国家认证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标发〔1984〕274号…………… (25)
附：关于国家认证用标准的暂行规定
11. 标准化是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标准局
局长程传辉答《国际贸易》杂志记者问 (1984年7月)…………… (27)
12. 国家标准局、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对外经贸部关于颁发《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国标发〔1984〕634号…………… (29)
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试行)
13.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说明…………… (32)
14. 国家标准局、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乡镇企业标准化工作的若干规定》
国标发〔1987〕164号…………… (35)
15.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若干规定
1981年6月30日…………… (36)

第二部分：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38)
2. 关于颁发《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办法(试行)》的通知
(84)量局工字第100号…… (41)
 - ①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办法(试行)。
 - ②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评分标准
3. 关于企业申请一级计量合格证书的暂行办法
(85)量局工字第141号…… (48)
4. 关于《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
(86)量局工字第199号…… (49)

附件：工作计量器具不足300台(件)、同时年耗标煤300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计量定级、升级评分标准
5. 关于对(86)量局工字第199号文件的补充规定
(87)量局工字第484号…… (53)

附件：计量验收评分标准(工作计量器具不足100台(件)的企、事业单位)
6. 关于颁发《计量定级、升级一级考核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86)量局工字第198号…… (59)

附件：计量定级、升级一级考核评审办法(试行)
7. 关于颁发《工业企业一级计量合格证书到期换证办法》和《一级计量企业复核复查标准》的通知
(88)量局工字第33号…… (61)
 - ①工业企业一级计量合格证书到期换证复查办法
 - ②一级计量企业复核复查标准的说明
 - ③一级计量企业复核复查标准
8. 印发《关于加强乡镇企业计量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88)量局工字第051号…… (74)

附：关于加强乡镇企业计量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9. 关于颁发《二、三级计量合格证书到期企业重点抽查复查复核标准》的通知
(88)量局工字第002号…… (76)

附件1：二、三级计量合格证书到期企业重点抽查复核标准
附件2：二、三级计量合格证书到期企业复核标准说明
附件3：二、三级计量合格证书到期企业复核记录表
10.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1987)31号…… (85)

附：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88)
12. 计量器具产品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91)
13.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93)
14.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1987年10月12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95)
15.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97)
16.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99)
17. 关于补发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暂行规定	
(85) 量局工字第 380 号	(101)
18. 关于对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补发《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收取申请费 的具体规定	
(86) 量局工字第 148 号	(103)
19. 关于对生产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申请报告的批复	
(86) 量许办字第 4 号	(103)
20. 关于发放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事宜的函	
(86) 量许办字第 3 号	(104)
21. 关于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88) 量局工字第 031 号	(104)
22. 关于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问题的有关规定	
(86) 量局工字第 353 号	(106)
23. 关于外商在我国设立的进口计量器具修理站办理《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的通知	
技监局量发 (88) 045 号	(106)
24. 关于发布《制备标准物质办理许可证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88) 量局工字第 127 号	(107)
附件1: 关于制备标准物质办理许可证的具体规定	
附件2: “标准物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申请书	

第三部分: 全面质量管理和国家质量管理奖

1.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经济委员会1980年3月10日颁发	(112)

2. 关于印发《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经质〔1987〕459号…………… (116)
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
3. 国务院工业普查办公室《关于编制主要工业产品质量三级分等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84)国工普办字17号…………… (120)
4.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6〕42号…………… (121)
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5. 国家经委办公厅关于新增计划单列市质量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经厅质〔1987〕33号…………… (125)
附件:关于七个计划单列城市质量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经质〔1985〕149号)
6.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
经农〔1986〕59号…………… (126)
7. 关于印发《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经农〔1987〕396号…………… (128)
附: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8. 工业企业国家质量管理奖评审条件
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国质量管理协会1983年2月23日颁发…………… (131)
附:国家质量管理奖申报表
9. 施工企业国家质量管理奖评审条件
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国质量管理协会1983年2月23日颁发…………… (135)
10. 国家经委关于1988年国家质量管理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经质〔1988〕139号…………… (136)
附件:1)大中型工业企业国家质量管理奖评审条件
2)小型工业企业国家质量管理奖评审条件
3)大型联合工业企业国家质量管理奖评审条件
4)—5)(略)
6)施工企业国家质量管理奖评审条件
7)国家质量管理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8)(略)

机械工业部有关质量管理的文件

11. 关于印发《机械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经验细则》的通知
(85)机质字第5号…………… (148)
附件:1. 机械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经验细则
2. 《机械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经验细则》评分办法

北京市有关质量管理的文件

12. 北京市工业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验收细则…………… (164)

13. 关于《1986年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的十条规定》的通知
 (86)京经质字 001 号..... (175)
 附件: 关于1986年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的十条规定
14. 关于下发《1987年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7)京经质字 001 号..... (177)
 附件: 1987年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
15. 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强工业产品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8)京经质字 001 号..... (178)
 附件: 北京市关于加强工业产品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四部分: 质量监督与管理

1. 国务院对《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的批复
 (85)国函字32号 (180)
 附: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2. 关于颁发《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管理试行办法》和《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经质[1986]664 号..... (182)
 附: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
3. 关于发布《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标发[1985]035号 (185)
 附: 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
 附件1.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申请书(委托)书
 附件2.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结论证书
4. 关于实行国家监督性的产品质量抽查制度的通知
 经质[1985]556号 (188)
5. 国家级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试行)
 1984年5月10日..... (188)
6.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试行办法
 经质[1986]664 号..... (191)
7. 关于印发《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细则》的通知
 国标发(86)282 号..... (193)
 附: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认可细则
 附件1.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申请书
 附件2.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复审申请书
8. 申报国家监督抽查检测费用的几项规定
 国标质[1985]14号..... (202)
 附件: 产品国家监督抽查费用决(予)算申请表
9. 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守则

- 国标发〔1985〕14号…………… (204)
10. 关于印发《国家产品质量监督员考核发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标发〔1988〕055号…………… (204)
 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员考核发证管理办法及审核表
11. 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国标发〔1988〕099号…………… (206)
 附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核算办法

北京市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的文件

12.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北京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的通知
 京政发〔1986〕134号…………… (209)
 附：北京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附件：1 民法通则有关条文
 2 刑法有关条文
 3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有关条文
13. 《北京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的条文解释
 北京市标准计量局1987年3月8日…………… (213)
14. 北京市经委转发国家经委“关于实行国家监督性的产品质量抽查制度的通知”
 的通知
 (85)京质字(85)545号…………… (219)
15.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87)京标计质字090号…………… (219)
 附：北京市工业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管理办法
16. 关于印发《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基本条件》和《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审查认可细则》的通知
 (87)京标计质字第89号…………… (222)
 附：1.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基本条件
 2.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审查认可细则
17. 关于印发《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87)京标计质字第088号…………… (226)
 附：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管理办法
18. 北京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1988年12月23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28)

第五部分：评选优质产品

1.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1981年2月28日颁发…………… (231)

2. 评定国家优质产品的几项补充规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1983年3月1日颁发..... (233)
3. 印发《关于改进国家优质产品评比办法的几点规定》的通知
经质〔1985〕200号..... (235)
附：关于改进国家优质产品评比办法的几点规定
4. 关于发布《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的通知
经质〔1987〕212号..... (236)
附：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
5. 关于国家优质产品奖有效期满后的复查确认办法
经质〔1987〕331号..... (238)
附件：国家优质产品复查确认申请表格
6. 关于在工业生产中加快发展品种提高质量步伐的规定
经质〔1983〕230号..... (242)
国家经济委员会1983年3月19日
7. 国家物价局、国家经委关于进一步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报告
1983年8月20日..... (246)
8. 对采用国际标准的工业产品实行优质优价的规定
国标发〔1987〕095号..... (248)

北京市有关评选优质产品的文件

9. 关于印发《北京市优质产品评审管理条例》的通知
(85)京经质字第241号..... (249)
附：北京市优质产品评审管理条例
10. 关于北京市质量奖励的通知
(87)京经质字第048号..... (252)
11. 关于印发《北京市优质产品评审管理条例》补充规定的通知
(88)京经质字第233号..... (253)

第六部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4〕54号..... (255)
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2. 关于发布《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经质〔1984〕526号..... (257)
附：工业产品产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3. 关于实行《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的通知
经质〔1987〕180号..... (260)
附：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

第七部分：企业升级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
1986年7月4日…………… (262)
2. 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做好企业升级工作的意见
国家经委1986年8月18日…………… (265)
3. 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升级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全企管(1987)3号…………… (267)
附：关于企业升级若干问题的说明(试行) 1987年3月6日
4. 关于制订企业升级标准若干问题的补充说明
全企管(1988)2号…………… (270)
5. 关于印发《国家级企业审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企管(1987)7号…………… (272)
附：国家级企业审定办法(试行)
6. 关于企业升级中考评安全问题的暂行规定
全企管(1988)1号…………… (274)
7. 关于印发《企业升级考核审定纪律(试行)》的通知
全企管(1987)8号…………… (275)
附：企业升级考核审定纪律(试行)
8. 国家级企业申报表(试行)…………… (275)
9. 关于制订北京市市级先进企业标准的若干意见(试行)
北京市经委1987年7月3日…………… (281)

第八部分：出口商品质量管理与监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口检验条例
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 (28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982年11月17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 (28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1984年7月16日国家商检局、卫生部发布…………… (291)
4. 关于下达《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87)国检监字第512号…………… (293)
附件：1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考核评分表(试行)
2 出口商品生产厂登记表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经贸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

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7)24号..... (300)

附:关于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

6. 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试行)

1984年10月15日国家商检局公布..... (304)

7. 出口食品厂、库注册细则(试行)

1984年10月15日国家商检局公布..... (307)

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北京商检局《关于北京地区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1984)55号..... (308)

附:关于北京地区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的几项规定

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家经委、经贸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1987〕130号..... (318)

10. 关于《加强北京市出口商品质量信息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87)京检联字第04号..... (311)

附:加强北京市出口商品质量信息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

附表:1. 国外反映出口商品质量情况信息单

2. 出口商品质量问题处理情况综合表

3. 出口商品质量问题国外反映汇总表

4. 加工、生产企业对出口商品质量信息处理情况反馈单

第九部分:医药、医疗器械

产品质量管理与监督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

1981年5月22日..... (316)

2. 医药行业质量管理若干规定

1986年6月..... (320)

3. 医药生产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

1986年5月10日..... (326)

4. 国家医药管理局质量管理奖评审办法

1987年2月..... (329)

5. 医药工业质量管理办法

1986年..... (332)

6. 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1985年11月..... (338)

7. 医疗器械产品质量考核办法

1985年11月..... (341)

8. 国家医药管理局优质产品评选奖励办法
1987年2月..... (344)
9. 国家医药管理局医药产品生产许可证暂行规范
1985年9月13日..... (346)

第十部分：商标法、广告法及锅炉压力容器质量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34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983年3月10日国务院颁发..... (353)
3.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1982年2月6日发布..... (355)
4. 国务院关于发布《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2〕22号..... (357)
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5. 关于颁发《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劳人锅（1985）4号..... (360)
附：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6.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公布《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办法》的通知
（81）劳总锅字3号..... (363)
附：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办法
附件 1. 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书
2. 锅炉压力容器爆炸事故重大事故季报表
7. 关于颁发《锅炉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试行规定》的通知
劳人锅〔1986〕7号..... (365)
《锅炉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试行规定》及其附件
附录：1. 锅炉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项目表
2. 锅炉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意见书
3. 锅炉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证书
4. 锅炉产品监督检验的检查和填空说明

第一部分：标准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

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的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的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2. 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徐志坚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已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日前，本报（人民日报）记者采访了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徐志坚，他回答了记者提出的有关问题。

问：制定《标准化法》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标准化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经济、技术领域和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它是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个有力武器。

当前，在商品的生产和流通中，出现一些商品质量低劣，以次充好的现象，使国家和消费者蒙受经济损失，甚至人身伤亡，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标准化管理不严，监督检查不力，一些生产企业、经销单位不按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针对这些问题，标准化法在标准的实施和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违反标准化法的行为也明确规定了应追究的法律责任。因此，标准化法的颁布实施对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将起重要作用。